**兰州市安宁区2024年上半年农机购置补贴**

**完成情况公告**

  根据《甘肃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甘农财发〔2021〕45号）、《兰州市安宁区2022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安农发〔2023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先购后补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”方式实施，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如下：  
  我区2023年上半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目标任务为4万元，实际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任务2.78万元。2023年上半年共购置涉及4大类 6个小类7个品目种类范围补贴机具，畜牧养殖2台，采收机械1台，田园管理机25台废弃物处理设备1台，合计29台。完成补贴资金兑付2.78万元（购机总价10.204元，拉动农户自筹购机资金7.424元），补贴公示率100﹪,受益农户29户，无投诉。